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計及[編纂])		緊隨[編纂]後(計及[編纂]及 假設[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未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佔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呂博士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3,607 <sup>(3)</sup>	5.17%	[編纂]	[編纂]%	[編纂]%
蘭博士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72,465 <sup>(4)</sup>	2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健發香港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3.73%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4,372,465	16.33%	[編纂]	[編纂]%	[編纂]%
Ourea Biotech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2,241,889	8.37%	[編纂]	[編纂]%	[編纂]%
HL Partners II L.P.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1,889	8.37%	[編纂]	[編纂]%	[編纂]%
HL GP II Company Limited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1,889	8.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星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1,509,115	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 <sup>(6)</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9,115	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6)</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9,115	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鴻永秉德 <sup>(7)</sup> .....	實益擁有人	1,317,182	4.92%	[編纂]	[編纂]%	[編纂]%
Hongyong Bingde Capital (Cayman) Limited <sup>(7)</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7,182	4.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藥中生 <sup>(8)</sup> .....	實益擁有人	947,615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計及[編纂])		緊隨[編纂]後(計及[編纂]及 假設[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未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佔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上海健壹私募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sup>(8)</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47,615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石藥集團恩 必普 <sup>(9)</sup> .....	實益擁有人	441,176	1.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石藥集團有限 公司 <sup>(9)</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1,176	1.65%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恩國新.....	實益擁有人	395,607	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金領健 <sup>(10)</sup> .....	實益擁有人	470,271	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華金領創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sup>(10)</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271	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華金阿爾法 六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10)</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271	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鑑盈投資 有限公司 <sup>(10)</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271	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金資本 <sup>(10)</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271	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銀科創 <sup>(11)</sup> ....	實益擁有人	189,048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博禮投資 有限公司 <sup>(11)</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9,048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sup>(11)</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9,048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

2. 由於根據[編纂]，計及[編纂]及假設[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將發行[編纂]股H股，故有關計算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進行。
3. 上海坤勁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坤勁被視為由呂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而概無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坤勁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被視為於上海坤勁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uspicious Delight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發香港由呂博士持有53.69%權益，及由蘭博士持有46.31%權益。健發香港持有Auspicious Delight的64.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及蘭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健發香港及Auspicious Deligh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urea Biotech由HL Partners II L.P.控制，而HL Partners II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L Partners II L.P.及HL GP II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Ourea Biotech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長星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間接全資擁有。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及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長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鴻永秉德由Hongyong Bingde Capital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gyong Bingde Capital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鴻永秉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國藥中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藥中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石藥集團恩必普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石藥集團恩必普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華金領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華金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領健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華金領健約99.80%合夥權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珠海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金資本、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錚盈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華金領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為交銀科創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受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交銀科創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